

关于对广东因赛品牌营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的监管函

创业板监管函（2022）第 92 号

广东因赛品牌营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：

你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6 日披露的《关于财务信息的更正公告》及更新后的《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》《2021 年半年度报告》《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显示，因对原按照总额法确认收入的业务修正为按照净额法核算，你公司分别调减 2021 年第一季度、半年度、前三季度的营业收入 2,830.18 万元、16,509.43 万元、19,018.48 万元，占更正前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9.03%、36.46%、29.85%。

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（2020 年 12 月修订）》第 1.4 条、第 5.1.1 条的规定。请你公司董事会充分重视上述问题，吸取教训，及时整改，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。

我部提醒你公司：上市公司必须按照国家法律、法规和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，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上市公司的董事会全体成员必须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，并就其保证承担个别和连带的责任。

特此函告。

创业板公司管理部

2022年5月31日